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詹嘉柔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655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30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2309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15年8月13日東專秘字第11500089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